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高薪招司机暗藏“以租代购”猫腻

律师:警惕合同中贷款租赁等字样

据《工人日报》报道，近些年一直有司机反映，自己被高薪吸引应聘货运司机后，不仅对方承诺的高薪、稳定货源没有兑现，还陷入“以租代购”的陷阱，背上了贷款。律师表示，相关部门应强化“以租代购”监管，求职者找工作时也应警惕合同中的贷款、租赁等字样，不要轻信口头承诺，尽可能保留证据。

以高薪招聘名义卖车

从事司机职业的张师傅看到一则货运司机招聘信息，对方称，应聘者“以租代购”买车，公司可免费提供货源，还够3年贷款后，车辆归其所有。考虑到货源有保障，3年后还能落得一辆车，张师傅在公司工作人员引导下签了购车合同，但是没想到很快就陷入了尴尬境地。

“当时先交了1万元的首付，每个月还2680元贷款，总共36期，最后一期还2万多元，算下来，加上利息总价12万多元。”然而，签完合同提完车，张师傅发现，公司承诺的货源不仅过于分散，而且全程需要自己装卸。

“从早上5点多忙到下午2点多，要跑七八个地方装货卸货，只能挣200元左右，连辛苦钱都不够。”张师傅申请换货源，但公司表示：“没有其他选择，爱跑不跑。”

张师傅的遭遇并非个例，在互联网投诉平台搜索“以租代购”，相关投诉达1200多条。湖北鄂州的邵先生告诉记者，招聘公司声称保底工资1.2万元，先交5000元租金，以后每月发工资后交4500元，租期满3年后车辆归自己，中途不想干了，把车还给公司即可。

邵先生信以为真，并很快按要求签署了一份电子合同。但没想到提完车回来，这家公司已经人去楼空。他试着联系跟自己对接的工作人员，对方称自己已经离职。

“车贷是以公司名义办的，但是车本是我的名字，车也在我这里。”邵先生怀疑招聘公司和车行有合作，打着高薪招司机的名义实



资料图片

际是为了卖车，自己陷进了套路。

没挣到钱还背上贷款

在广州中山务工的蔡先生跑了一阵货运后发现，公司不仅没有足够的货源以保障每月正常还款，有的货款还收不回来。还了4期贷款后，蔡先生想退车退款，但公司要求再拿出2万多元才能解除合同。蔡先生没同意，但停止了还贷。

“停止还贷后不断接到催款电话，甚至打到我家人和朋友的手机上，很无奈。”蔡先生说。直到不久前，车辆被公司拖走，催款电话才逐渐少了。蔡先生算了一下，自己前后搭进去4万多元，还耽误了半年时间，他只好重回工厂打工。

而对于当时签订的合同，蔡先生直言当时并没有认真看过。“里面有很多条款都没给时间看，签完后，贷款公司就发来短信，工作人员又催促拍人照脸，并在一个网页上签名。”

按照蔡先生提供的线索，记者致电该公司，工作人员表示，“以租代购”属于自愿行为，不具备强迫性质。记者又电话联系该公司一位冯姓经理，对方得知记者想了解蔡先生的购车贷款如何处理后，立即挂断了电话。

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虎表示，“以租代购”式的融资租赁，从法律

上来说是可以的，但是使用的方式容易出现问題。如果双方在清楚各项条款的情况下，仍自愿签署合同，则应按照合同履行。“但是根据民法典，如果合同是建立在一方有欺骗、欺诈、恶意承诺的情况下，属于可撤销合同，公司如果要求缴纳违约金，也属于不合法行为。”赵虎说。

切勿轻信口头承诺

记者在裁判文书网以“以租代购”为关键词检索发现，2012年至2020年，相关裁判文书数量呈上升趋势，在2020年达到2000余件的峰值后，近两年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各地人社局、金融监管局，应加强对劳动市场、金融市场的监管，警惕‘以租代购’背后暗藏猫腻。”赵虎说。

此外赵虎还强调，司法实践中，处理“以租代购”纠纷的难点在于是否有证据，因此，求职者不要轻易相信用人单位的口头承诺，而是尽量将承诺落实到合同中。求职者如果遇到低门槛、高薪招聘、先交钱、签订贷款合同等要求时一定要谨慎，避免陷入纠纷和陷阱。权益受损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投诉举报。

(陶穗)

离婚后要求增加抚养费败诉

律师:仅特定情形下可以增加

据《法治时报》报道，海南省临高县一女子王某与前夫罗某离婚时，得到了孩子的抚养权，罗某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离异4年后，王某认为孩子开始上幼儿园，原定抚养费已不足以支撑生活开支，于是以孩子的名义起诉罗某，要求涨抚养费，该诉请被法院驳回。

律师表示，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夫妻双方离婚时对孩子的抚养费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如没有特定的情形出现，约定好的抚养费不能说改就改。

案情：

女子诉请涨抚养费

孩子未周岁时，王某与前夫罗某诉讼离婚，孩子随王某生活，罗某每月支付500元的抚养费至孩子年满18周岁。

离异4年后，孩子开始读幼儿园。独自带娃的王某感到生活压力增大。原来，孩子3岁时曾因住院花了一笔医药费及检查费。孩子4岁时，因烫伤住院治疗，产生了一笔医疗费。

面对生活开支及孩子两次住院治疗的费用带来的诸多压力，王某以孩子的名义将罗某告上了法庭，诉求将抚养费涨到每月14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庭审查明事实，在离婚裁判文书生效后，孩子一直跟随王某生活，在自身确有就医必要时，向其父亲罗某主张支付超出生效判决原定数额的相应费用，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之规定，法院原则上予以支持。但考虑到，孩子于2021年5月5日的就医，系因抚养人即其母亲王某的照顾不周导致，因此，为分过错而显公平、判比例以儆效尤，法院酌情判令对于该笔医疗费用由孩子的父亲罗某负担30%，王某负担70%。

此外，关于增加抚养费为每月1400元，鉴于孩子目前尚处于幼儿园就学阶段，且此前所判令给付每月抚养费500元的判决书生效时间距今未为久远，因此对于明显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的

该项诉求，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法院依法判决，孩子的父亲罗某限期内向孩子支付医疗费用5884余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律师：

抚养费不能说改就改

江苏彭隆（琼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伟表示，夫妻双方离婚时对孩子的抚养费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如没有特定的情形出现，约定好的抚养费不能说改就改。

什么情况下可以更改抚养费？王士伟表示，根据《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的规定，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子女抚养费应当以满足子女生活、学习的实际需要为原则，结合当地实际生活水平和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予以妥善处理。离婚协议中约定或离婚判决中确定的抚养费数额，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王士伟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可知，抚养费是可以增加的，增加的具体数额须根据孩子的实际需要和父母的经济能力来确定，当子女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实际生活，或因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或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在父或母有能力给付的情况下，法院一般会予以支持。

我国民法典及司法解释并未规定父母在特定情况下享有减少抚养费的请求权，但并不代表抚养费的数额一成不变。如果有给付抚养费义务的一方出现困难情形，例如其经济状况明显恶化、劳动能力明显降低、再行支付将无法保障其基本生活等，可以请求法院判决降低抚养费。请求降低抚养费的一方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存在上述情形。若证据不足，法院则不会支持其诉求。

(陈超超)

律师解析离婚冷静期内新增财产的归属

据“新华网”报道，近日一则“男子在离婚冷静期买房前妻要求分割”的消息冲上热搜，引发网友热议。

浙江宁波刘女士和陈先生度过离婚冷静期后办理离婚登记手续。随后，刘女士得知陈先生在离婚冷静期内购买了房产。

刘女士认为，房产购买时使用的资金为夫妻共同财产，陈先生的这套房产理应有自己的份。那么，离婚冷静期内新增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吗？记者采访了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律师杜佳虹律师，带大家一起学习和离婚冷静期有关的法律知识。

哪些属于个人财产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

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此外，《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杜佳虹表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夫妻双方以约定方式确立财产归个人所有的，在离婚时不予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夫妻双方没有进行过特别约定的，则《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的五类情况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不应予以分割。

“值得注意的是，一方婚前财产的类型如果在婚后进行转化，如出售婚前房产所得现金，则需要注意该等转化一定要尽量避免与夫妻共有财产发生混同或杂糅，转化前后的财产应当具备对应性，转化后的财产方可被认定为个人财产。”杜佳虹建议。

冷静期仍属婚姻存续期

根据民法典规定，自婚姻登记

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为离婚冷静期，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而当离婚冷静期正式加入协议离婚的程序中后，也产生了与财产分割相关的法律问题。离婚冷静期内新增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吗？

杜佳虹表示，离婚冷静期内，新增的财产并不必然属于或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冷静期仍属于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关于新增财产的权属认定，应该以是否符合法定条件为准。

“例如，离婚冷静期内一方父母所留遗产，如未明确约定归一方所有，双方也未在《离婚协议》中对离

婚冷静期中所获得的财产进行明确约定，则该部分新增资产需要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再如，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现金归一方所有，则该方用相应的现金购置的房产则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划分。”

对于离婚冷静期内的财产，杜佳虹建议，为减少争议，双方应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夫妻共同财产的归属问题以及冷静期内所取得财产的归属问题。

如在冷静期内，一方发现对方名下出现了《离婚协议》中未进行分割或未进行明确约定的财产，则该方应当依法保护自己的权益，与对方就该部分财产进行协商，明确分割方案。如双方争议较大，且对方已经在冷静期内出现了转移财产的情况，则应尽快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予以分割。

(卢俊宇)